

包头市昆都仑区审计局

案例二：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案例：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昆区审计局对部分工程项目审计发现，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因当年预算并未安排该项目资金，故存在项目开工后资金无法落实的情况。完工后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形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概率较高。

以案释法：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14〕369号）第十四条规定，“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四）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依据上述规定，审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

与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项目资金，尽快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减少政府隐性债务形成风险。